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6〕102号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党组（党委），省律师协会党委：

近年来，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广大律师党员以创建“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树立了律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弘扬正气，激励先进，根据《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基层

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皖司党字〔2014〕63号）精神，厅党委决定在律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评选范围

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律师党员均可参加创建评选，已被授予“律师行业基层党建示范岗”称号的，不再参加评选。

二、创建评选名额

第二批“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评选名额50个。各地要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选择1—2个律师基层党组织和2—3名律师党员作为重点对象，对照创建内容和评选条件，加大创建力度，强化工作指导，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到总结命名阶段，省厅将根据各地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和实际工作成效，分配创建评选名额，组织开展申报和命名工作。

三、创建活动内容

创建“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重点是着力提升律师基层党组织的班子建设水平、制度建设水平、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保障水平；创建“律师党员示范岗”重点是让广大律师党员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强化社会责任担当，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建活动具体内容参见皖司党字〔2014〕63号文件要求）。

四、创建评选条件

（一）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

1. 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支部制度健全，管理规

范，组织生活正常开展。

2. 基层党组织律师党员执业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成效明显。

4. 示范岗创建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成效明显，影响较大，活动记录详细、完整。

5. 基层党组织组织律师党员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6. 近三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律师党员示范岗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意识。

2. 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工作业绩比较突出。

3. 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4. 积极参加基层党组织开展的示范岗创建活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表现突出。

5.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参加法治宣传、信访接待、法律援助、扶贫济困、助学助残等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6. 近三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五、创建活动步骤

从2016年7月开始到2017年7月结束，分动员部署、组

织实施、总结命名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7—8月）

各地在对本地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律师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创建内容和方法步骤，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措施，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9月—2017年4月）

各地对照厅党委通知和本地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创建内容、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律师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班子建设、律师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总结命名阶段（2017年5—7月）

各地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总结交流，以召开经验交流会、组织现场观摩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经验，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厅党委将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于2017年7月1日前命名一批“律师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并将其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在全省总结推广。

五、创建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二批“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评选工作，将其作为加强我省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本地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二）精心组织。各地要正确处理好示范岗创建活动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动律师业务发展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做到有机衔接、相互促进，确保活动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严格管理。对已获得第一批“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加强检查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对照示范岗创建标准和评选条件，定期开展“回头看”，及时补缺补差，推进创建活动制度化、品牌化。对不符合示范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向省厅申报取消示范岗荣誉称号。

（四）扩大宣传。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及时收集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新闻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增强活动实际效果。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6年8月2日

抄送：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协。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